

中国走进WTO

成长中的世界贸易体系

◎ 蒋国庆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走进WTO

成长中的世界贸易体系

四川大学国际投资与商务中心

◎ 蒋国庆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赖江维 刘晓红

封面设计：郭海宁

书 名：中国走进 WTO——成长中的世界贸易体系

编 著：蒋国庆

出 版 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125

字 数：134 千字

版 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定 价：17.50 元

ISBN 7-81055-694-0/F·568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 世界多边贸易体系	(1)
折衷的“替代物”GATT 呱呱“降世”	(3)
美好设想 WTO 的提出	(5)
另辟蹊径的国际经济背景	(7)
全球一体化载体——WTO	(11)
“临时契约”与“经济联合国”	(14)
WTO 的宗旨	(18)
原 GATT 常设机构的运作职能	(21)
WTO 职能范围与运作功能	(24)
根植于工商活动的具体运作	(27)
WTO 与区域经济集团	(31)

非歧视的无差别待遇	(33)
“对等”和“非对等”互惠	(35)
稳定关税减让	(37)
一般数量限制的禁止	(39)
公平竞争与反倾销补贴	(41)
贸易规则的“透明”与“白箱操作”	(42)
从商品贸易到服务与投资	(44)
WTO 的作用	(50)

2 贸易自由化的跃进——贸易回合	(53)
贸易谈判概况	(55)
“新贸易保护主义”	(58)
最大限度消除贸易扭曲	(60)
“一揽子”全面减税公式	(62)
“维持现状”与“逐步回退”	(66)
危机后的曙光初现	(69)
谈判难点——国际贸易的竞争规则	(72)
“零点方案”与“全球配额”	(75)
“跨行业报复机制”：三项新议题谈判之争	(77)
世界贸易、就业和投资增长的指南：最终结果	(82)

现代经济政治史上决定性一刻	(84)
基础电信的“临界数量”何时达到	(86)
高风险的金融服务自由化	(89)
非合理要价下的海运服务	(92)
“经济发展需要的检验”——自然人移动	(94)
紧急保障措施的必要性	(98)
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服务贸易	(102)
服务贸易中的政府采购行为	(104)
服务补贴的“逐步回退”	(108)
世界经贸发展既定走势的改变	(112)
“三位一体”的国际贸易未来增长模式	(115)
产业增长链的变异与优胜劣汰的加速	(117)
增强全球经济的决策向心力:遗留问题的解决	(120)

3 WTO 多边贸易规则精髓	(123)
基本条款	(125)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条款	(128)
关税谈判与关税约束	(131)
国民待遇	(134)
数量限制的取消与例外	(137)

怎样使用国际收支的例外	(141)
如何管理享有特定“独占权”的国营企业	(145)
非歧视地实施保障措施	(148)
健康、福利及国家安全	(150)
WTO 的协商与专家争端解决机制	(152)
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	(154)
促进自由化的最高准则——成员方联合行动	(157)
普遍优惠制	(159)
4 “交通规则”的延伸：乌拉圭回合协议	(163)
1994 年 GATT 修改结果	(165)
新增“反规避”的反倾销与例外	(168)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上的技术贸易壁垒	(170)
不偏不倚的原产地规则	(172)
非歧视的装船前检验	(174)
海关估价的质疑	(176)
涵盖行政程序的进口许可制	(177)
可诉讼与不可诉讼的补贴与反补贴	(178)
非歧视的保障措施	(181)
“反舞弊”的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自由化框架	(183)

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188)
农产品补贴	(190)
出口竞争	(191)
21 世纪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实现“载体”:GATS	(193)
世界投资行为的国际约束规则:TRIMs	(197)
知识产权规则	(203)
专家机制下的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	(212)
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要点	(215)
贸易制度审议机制——WTO 的新功能	(216)
5 世界纺织品贸易的特别规则:多种纤维协定	(217)
“短期棉纺织品安排”与“长期棉纺织品安排”	(219)
具有“灵活性”的 MFA 诞生	(221)
不断演化与更新中的 MFA	(223)
对 WTO 体制的“暂时”背离	(226)
回归多边贸易体系	(228)
6 WTO 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协议	(229)
作为经济运作基础平台的电信服务准则	(231)
尚无规则“例外”的基础电信协议	(234)

GATS 自由化的“长臂法案”——金融服务协议	(238)
更加复杂的自由化义务——金融服务承诺谅解	(240)
为信息产业发展大开“绿灯”——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244)

7 21 世纪多边贸易体系展望	(249)
21 世纪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调——经济全球化	(251)
新环境呼唤新的“游戏规则”——WTO 面临的挑战	(254)
21 世纪的新选择	(258)
世界贸易创新中的“新贸易课题”	(260)
以世界标准确定规则准则	(262)
纷繁复杂的棘手课题	(265)
对 21 世纪经济增长的影响	(275)
WTO 工作重点的变化	(278)
多边贸易体系发展趋势	(281)

世界多边贸易体系



经

济学的比较优势法则清楚地表明：一国通过集中发展本国相对优势强项，可使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顺利实现经济繁荣；与此同时，政府实行相对自由的贸易政策，允许商品、服务、资本、技术与人力资源在国际间无限制地流动，这将产生更大的“乘数效应”，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使生产效益成倍增加。各国经济在没有保护主义的贸易体制下运转，企业将能够有序地和相对无痛苦地通过自身的调整以与之适应，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拓展新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如果政府选择过度的进口保护与长期补贴，将导致企业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次价高，其最终结果必然是工厂倒闭、就业机会丧失、海外市场萎缩、世界经济贸易活动减少。因此，通过多边议定方式在国际上建立开放的贸易体制显得尤为重要。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经历了由 ITO→GATT→新“ITO”→MTO→WTO 的复杂而艰难的里程。

折衷的“替代物” GATT 呱呱“降世”

二战后，国际经济秩序一片混乱，国际货币与商品流通机制处于瘫痪状态，人们普遍对此感到沮丧与迷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决定重建战后新的经济秩序，在 1947 年通过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从而基本理顺了国际间的货币金融秩序。但良好的国际货币流通秩序要得以长期维持必须依赖于良好商品流通秩序的建立。而当时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现象却表现为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贸易壁垒越筑越高。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若不及时纠正与改善，将会扰乱刚形成的全球金融秩序。因此，变更与调整国际上各国贸易旧秩序，建立一个有利于贸易活动开展的国际商品流通新秩序，便提上议事日程。

当时，在美国政府倡导下，决定在世界范围成立一个与 IMF 和 IBRD 相对应的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多边贸易组织，即国际贸易协调组织，以尽快纠正 20 世纪 30 年代初以来遗留下来的大量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自 1947 年开始，创始缔约方进行了第一轮关税谈

判，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该宪章不仅制定了世界贸易纪律，而且制定了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与服务有关的规则。由于这一宪章所涉及的内容多、范围广、自由化程度高，最终未能获得多数与会国家的国会批准，ITO 组织也因此宣告破产，代之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即哈瓦那宪章第四部分“贸易政策”与第一轮关税减让协议。其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以此作为各缔约方在世界贸易

易中协调贸易政策、控制关税税率、推动多边贸易谈判与贸易自由化的唯一带有总括性的多边贸易条约。这是临时性的政府间协定。从此,关贸总协定作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初级形式便由此产生。这一协定于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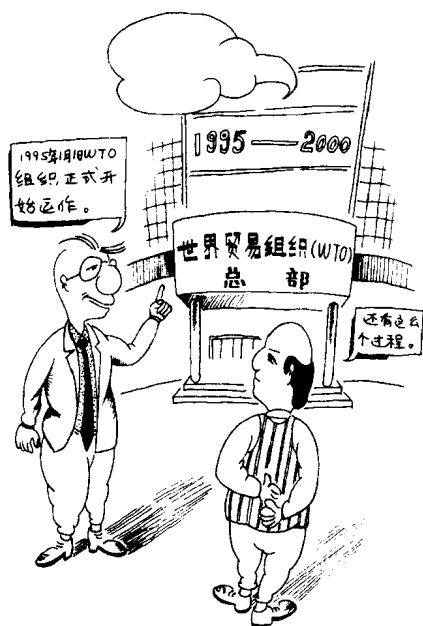
美好设想 WTO 的提出

如前所述，早在原关贸总协定成立以前的 1946 年，一些发达国家已有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打算，希望能借以处理国际间各项影响贸易的问题。由于美国国会未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即原“ITO”），所以几十年来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成了负责国际贸易多边谈判的场所。尽管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标志着战后多边国际贸易体系的诞生，但它始终只是一份带有浓厚“契约”性质的政府间临时协议，目的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前能尽快地建立和恢复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推行贸易自由化。因此，如何进一步完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建立一个能统辖国际货物、服务、投资与知识产权、世界环卫等领域贸易规则的具有原“ITO”功能的新“ITO”组织，一直是二战后西方国家关注的焦点。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重建 ITO 的设想和建议成了欧共体官、商、学各界谈论的首要话题。欧共体委员会法律部在题为《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实施》的调研报告中，提议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缔结一个公约，把关贸总协定改成一个永久性的正式国际组织，

即于 1994 年正式定名的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联合国贸发会秘书长在 36 届贸发理事会上, 强调新的国际贸易组织应符合原有的综合模式, 即原“ITO”模式。它能把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的商业政策职能集于一身, 是一个成员国资格普遍性、内容广泛、共同决策、一致行动、反映全部成员方利益并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有密切联系的国际贸易组织。它通过综合的、有机的方式来处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各种新情况, 既能协调和管理世界贸易, 又能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

欧盟提出 WTO 的设想, 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经济社会和世界各国有保留的反应, 并被原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列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大重要议题予以处理。



另辟蹊径的国际经济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内涵的发展和分工的加深，科技在生产领域里广泛应用，跨国公司在技术转让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内部的贸易额在世界贸易总额中已占相当的比重；加上新兴工业化经济实体的崛起和南南合作的推广，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受到挑战，其新经济扩张政策由于受到国际经济社会的冷遇，再通过关贸总协定体制难以推行。所以，以欧盟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和协调功能表示出了越来越多的忧虑。从东京回合达成的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来看，各项协议同关贸总协定都相对独立，它们只对签字国生效。这些原则不仅未能加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职能，相反却肢解和分化了原关贸总协定的多边协调职能，扩大了各成员方之间权利与义务的非相关性。为避免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结果，尤其是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三项新议题的最终协议进一步分化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必须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强有力的组织对谈判结果的执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世界范围内区域集团化势头不断增强,日益增多的单、双边和地区多边贸易安排逐渐代替了全球多边安排。法律化的贸易保护主义增多和“国内法优先原则”的广泛援用,使“最大限度地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汪尧田、周汉民:《世界贸易组织总论》,36 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的承诺难以实现,造成关贸总协定多边协调和争端解决机制日显乏力。例如,美以、美加等双边协定的生效,以及 1988 年美国抛出“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对列入“超级 301 条款”黑名单的国家采取单方面贸易报复措施。这就使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一贯倡导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

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诞生来看,原关贸总协定本身是个折衷的“替代物”,它所管辖的贸易规则并非钉是钉、卯是卯,其内容有一重要特点是原则中有例外、例外中有原则。这决定了原关贸总协定在职能与作用上具有的两重性,即在处理贸易问题上的灵活性和对缔约方约束力的局限性。从而使有些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框架中的权利和义务失去平衡,造成多边贸易体系讲坛作用有余,而组织监督能力不足。与此同时,作为部分地承担《哈瓦那宪章》其他政策性规定研究和协调的贸发会议,对建立国际贸易组织问题仅停留在一般文字研究上,一直未能走向行动,其作用很难满足